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民安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调整业务范围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21793.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民安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调整业务范围的批复（保监发改〔2006〕557号）民安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：你公司《关于调整我司经营业务范围的请示》（民保中报〔2006〕04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根据我会《关于确认香港民安保险有限公司和民安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性质的批复》（保监国际〔2006〕427号），你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，作为中资保险公司管理。经审核，同意你公司业务范围调整为：财产损失保险；责任保险；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；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；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；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；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